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小調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滿足間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是如聲請法院調解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林滿足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12年3月4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